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挂牌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拟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70.00 万股（含 2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含 1350.00 万元）。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 135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银行账号为 95080078801400000405。2018 年 2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8）35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3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 1150 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08,367.12 元，其中 12,516.87 元为结息。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5080078801400000405。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指定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350.00 万元，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604,149.75 元，其中本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604,149.7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 2,908,367.12 元，其中 12,516.87 元为结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04,149.75
四、利息收入总额	12,516.87
五、开户预存金额	0
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908,367.1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

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